

山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2018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山东省政府信息公开办法》，特编制《山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2018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以下简称《报告》）。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18 年 1 月起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报告电子版可在山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网站（<http://wsjkw.shandong.gov.cn/>）下载。如对《报告》有疑问，请与山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联系（地址：济南市历下区燕东新路 9 号，邮编：250014，电话：67876482）。

一、概述

2018 年，山东省卫生健康委在省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和省政府办公厅的指导下，从保障人民群众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出发，认真贯彻落实《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务公开工作的通知》（鲁政办发〔2018〕21 号），围绕卫生健康中心工作，不断加强组织领导，完善制度机制，深化公开内容，拓宽公开渠道，回应社会关切，进一步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水平。

二、政府信息公开的组织领导和制度建设情况

2018年，省卫生健康委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组织机构和制度健全，运行正常。修订完善了省卫生健康委《政府信息公开指南》《政府信息公开管理办法》《政务信息公开规则》《门户网站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形成了较为完备的政务信息公开制度体系。原省卫生计生委制定印发了《关于2018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重点及任务分工的通知》（鲁卫办字〔2018〕133号），明确了2018年政务公开工作总体要求、主要任务和保障措施，进一步推进委机关、委属公共事业单位和各市卫生计生部门行政权力运行、财政资金使用、公共资源配置、政策和热点解读、医疗卫生服务收费信息等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印发了《关于进一步规范委机关公文信息公开形式的通知》，进一步规范委机关公文信息公开形式，特别是加强对主动公开文件的管理，严格政务公开程序，加强监督考核。进一步梳理规范了“统一受理、分别办理、归口答复”的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制度，完善并公开了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服务指南和办理流程，按照省政府办公厅要求，正式启用政府信息网依申请公开网上受理平台，实现线上线下多渠道受理，增强了人民群众对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便捷。

三、发布解读、回应社会关切以及互动交流情况

省卫生健康委机关高度重视重大决策和政策法规等的发布解读，对社会关注度高的医疗卫生体制改革、医养产业发展、信

息化建设、生育政策等卫生健康重大政策和热点舆情，能够及时通过门户网站、微博、微信等进行解答，回应社会关切，使公众及时了解卫生健康重要资讯。2018年，我委对11个重大政策性文件进行了详细解读，并在我委政府网站和其他媒体平台进行公开。在解读的过程中，增加图表信息，引入“一图读懂”等新形式解读，更加通俗易懂。

加强新闻发布议题设置，加大权威信息发布力度。2018全年组织召开省政府新闻办新闻发布会9场、其中2场由委党组书记、主任袭燕主发布，组织召开新闻通气会2场，涉及深化医改、健康山东2030、基层卫生人才队伍建设、医养健康产业、抗灾救灾医疗救援和卫生防疫、全人群全生命周期健康状况和卫生服务保障、流感疫情防控、健康扶贫等方面的重大政策、重大活动。加强新闻宣传主题策划，提升新闻宣传效果。积极参与“中国好医生、中国好护士”群众推荐评议活动等高层次评选活动，5名同志当选为2018年“中国好医生、中国好护士”月度人物。组建全省卫生计生系统先进典型事迹分享报告团并赴部分市和单位巡回报告。

四、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推进情况和公开情况

省卫生健康委高度重视推进涉及公共利益、公众权益和社会关切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一是积极推进“一次办好”事项清单公开。按照“一次办好”改革理念，本着“拆无可拆、分无可分”

的原则，将依申请政务服务事项拆分成为“颗粒化”的具有可操作性的最小运行单元，形成可在实体政务大厅或网上直接办理的事项。经梳理，共精简申请材料 9 项，压缩办理时限 1623 工作日，21 个办理项实现了当日办结，“一次办好”事项清单在委网站进行了公布，接受群众监督。

二是顺利完成基层政务公开标准规范化试点考核工作。我委积极与试点县（市、区）进行对接，建立联络员制度、定期调度制度，指导试点地区扎实稳步做好各项试点任务。试点工作结束后，根据省政府办公厅的要求，我委组织政法处、宣传处、医政处、疾控处、基层处、监督处等相关处室对 6 个试点县（市、区）进行医疗卫生方面的政务公开考核，并将考核结果报送省政府办公厅。

三是推进财政资金信息公开。按照要求，在省政府门户网站和省卫生健康委网站公开了 2018 年部门预算和“三公”经费预算、2018 年山东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情况。

四是做好加强医疗卫生服务机构信息公开。积极推进省属医疗卫生服务机构信息公开，在委官方网站设立“医疗卫生服务机构信息公开”专栏，重点把医疗卫生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医疗服务信息、就医指南流程、科室设置等列为办事公开主要内容，为群众提供最直接的医疗卫生信息服务。

五是加强法定传染病疫情及防控信息公开。每月定期发布疫情信息，遇重大、特大法定传染病疫情时，在政府门户网站向社会及时公布传染病疫情有关情况、预防、控制、治疗措施等信息。

六是主动公开人大政协提

案建议信息和委主任办公会信息。在委门户网站设立“提案建议”专栏，将涉及我委的人大政协提案回复信息全部公开。完善主任办公会信息公开，将委主任办公会讨论的涉及民生内容的信息在官方网站对外公开，方便群众监督和第一时间获取我省卫生健康政策信息。七是做好“国家政务服务投诉与建议”公开征集。在委官方网站、微信公众号和微博公众号挂载“国家政务服务投诉与建议”小程序，便于群众投诉建议。



五、主动公开政府信息以及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省卫生健康委门户网站作为本机关政府信息公开的第一平台，进一步优化了政府信息公开栏目设置，主动公开“机构职能、政法监督、公共卫生、综合管理”等事项；设置了“委内动态”“媒体关注”“政务公告”“新闻发布”等栏目，及时公开全省卫生健康系统重大事项，保障群众知情权和监督权；优化在线服务、互动交流、在线访谈、信箱服务等信息服务功能，畅通群众诉求渠道，及时听取民意；设置健康山东专栏，梳理各类数据统计公报和健康贴士，方便公众查阅。同时，积极利用健康山东新浪微博、新华微博、腾讯微博和山东卫生健康微信公众号等“三博一信”政务新媒体宣传平台，各平台之间实现相互链接，及时

更新卫生健康工作动态，推广宣传工作亮点，提升卫生健康系统整体形象。

六、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办理情况

2018年，山东省卫生健康委共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145件，答复145件，答复率100%。

七、政府信息公开的收费及减免情况

2018年省卫生健康委机关未收取任何与政府信息公开相关的费用。

八、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提起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的情况

2018年，省卫生健康委机关涉及因政府信息公开提起的行政复议0件，行政诉讼0件。

九、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及监督检查情况

2018年，省卫生健康委机关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遵循“谁主管、谁负责，谁公开、谁审查，先审查、后公开”和“一事一审”的原则，重点对拟公开的信息是否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以及公开后是否危及“三安全一稳定”进行审查。难以确定是否涉密的，一律请示上级有关部门；不属于国家秘密的，从源头确定政府信息公开属性（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或不予公开）并严格按照属性管理。

十、所属事业单位信息公开推进情况

2018年，按照省政府和国家卫生健康委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部署要求，进一步推进委属医疗卫生单位、高校附院和17市卫生健康部门所属医疗服务机构院务公开，重点把医疗卫生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医疗服务信息、医疗收费标准、药品价格公示、就医指南流程、科室设置、投诉举报电话等内容列为办事公开的主要内容，接受社会和群众监督。省属医疗卫生健康服务机构和各市卫生健康部门按照《关于贯彻落实〈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印发医院、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等9类医疗卫生机构信息公开目录的通知〉的通知》要求，进一步规范卫生健康服务机构信息公开目录设置，推进卫生健康服务机构政府信息公开规范化建设。



十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尽管我委政务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成绩，但还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主要表现在：

一是政府信息公开的时效性、全面性需进一步增强；二是个别卫生健康服务机构还需进一步加大信息公开力度。

下一步，省卫生健康委将认真贯彻落实省政府工作要求，继续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一是做好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工作，及时主动公开，机构改革后，根据三定方案，结合我委实际，制定主动公开目录；二是加强对各医疗服务机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指导，积极推进医疗卫生机构信息公开。三是加强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四是继续做好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

十二、2018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统计表

统计指标	单位	统计数
一、主动公开情况		
（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数	条	2436
其中：主动公开规范性文件数	条	13
制发规范性文件总数	件	13
（二）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		
1. 政府公报公开政府信息数	条	34
2. 政府网站公开政府信息数	条	564
3. 政务微博公开政府信息数	条	981
4. 政务微信公开政府信息数	条	834
5. 其他方式公开政府信息数	条	0

二、回应解读情况		
（一）回应公众关注热点或重大舆情数	次	1
（二）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回应解读的情况		
1. 参加或举办新闻发布会总次数	次	12
其中：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新闻发布会次数	次	2
2. 政府网站在线访谈次数	次	5
其中：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政府网站在线访谈次数	次	0
3. 政策解读稿件发布数	篇	520
4. 微博微信回应事件数	次	1
5. 其他方式回应事件数	次	0
三、依申请公开情况		
（一）收到申请数	件	145
1. 当面申请数	件	1
2. 传真申请数	件	0
3. 网络申请数	件	107
4. 信函申请数	件	37
5. 其他形式	件	0
（二）申请办结数	件	145
1. 按时办结数	件	145
2. 延期办结数	件	0
（三）申请答复数	件	145
1. 属于已主动公开范围数	件	80

2. 同意公开答复数	件	20
3. 同意部分公开答复数	件	2
4. 不同意公开答复数	件	24
其中：涉及国家秘密	件	0
涉及商业秘密	件	0
涉及个人隐私	件	0
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	件	0
不是《条例》所指政府信息	件	2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件	0
5. 不属于本行政机关公开数	件	11
6. 申请信息不存在数	件	5
7. 告知作出更改补充数	件	0
8. 告知通过其他途径办理数	件	3
四、行政复议数量	件	3
（一）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数	件	3
（二）被依法纠错数	件	0
（三）其他情形数	件	0
五、行政诉讼数量	件	8
（一）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或者驳回原告诉讼请求数	件	8
（二）被依法纠错数	件	0
（三）其他情形数	件	0
六、被举报投诉数量	件	0

(一) 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数	件	0
(二) 被纠错数	件	0
(三) 其他情形数	件	0
七、向图书馆、档案馆等查阅场所报送信息数	条	0
(一) 纸质文件数	条	2296
(二) 电子文件数	条	2296
八、机构建设和保障经费情况		
(一)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专门机构数	个	1
(二) 设置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数	个	2
(三) 从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数	人	2
1. 专职人员数（不包括政府公报及政府网站工作人员数）	人	0
2. 兼职人员数	人	2
(四) 政府信息公开专项经费（不包括用于政府公报编辑管理及政府网站建设维	万元	0
九、政府信息公开会议和培训情况		
(一) 召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会议或专题会议数	次	4
(二) 举办各类培训班数	次	0
(三) 接受培训人员数	人次	0